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会议文件（十五）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8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谢开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1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2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职尽责，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有

力司法保障。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70072件，办结150854件，同比上升6.41%、3.64%。中院受理19874件，办结17580件。

一、强化司法职能，保障高质量发展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弘扬契约精神，依法保障公平交易、诚信经营，制裁失信毁约和逃废债行为，审结商事案件36667件，标的348.07亿元。加强各类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防止将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完善一体化、全流程金融纠纷化解机制，推动设立首个府院协同金融调解组织，开展金融债权、融资租赁等风险防范专项行动。首创“智慧破产”在线办理平台和破产公共事务中心，“一站式”集约办理破产重整等案件603件，办案时间缩短至全国平均值1/4。审结行政案件2267件，强化府院联动，促进优化投资兴业软环境。

助力营造更优创新生态。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306件。出台举证工作指引，选聘45名兼职技术调查官，加大侵权赔偿力度，着力破解知识产权诉讼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问题。成立闽西南创新企业法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设立泉州巡回审判庭，深化协同保护。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技术类案件1011件。4个案例入选福建法院新技术新业态企业保护典型案例。加强植物新品种权和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审理的安溪茶业管委会办公室诉某食品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入选福建法院商标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助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金砖创新基地、自贸试验区等建设，审结涉外、涉港澳、涉侨案件574件，快审快执涉自贸案件7977件。积极推进对接海丝中央法务区相关项目，湖里法院自贸法庭、全在线诉讼平台首批入驻法务区云平台。探索涉港跨境破产司法协助，举办首届跨域破产研讨会，我市被确定为内地与香港特区开展破产协助的三个试点城市之一。选聘涉侨、港澳籍特邀调解员，完善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思明法院创新引入“竞标”机制破解侨房保护难题。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办结涉台案件1559件。成立福建法院涉台司法交流研究（厦门）中心，探索跨海峡网上立案、庭审，接收第二批台湾青年实习，受到上级和有关方面充分肯定。海沧法院审理的依法慎用限制出境措施案入选全国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广泛采取在线诉讼方式，确保疫情期间“审判执行不停摆”，妥善化解涉疫情纠纷149件。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危害防疫秩序等犯罪，同安法院在线庭审当庭宣判盗窃防疫设备案。出台为企业纾困减负十二条司法举措，创新运用预重整制度挽救受疫情影响民营企业，运用归集资金、担保置换等方式，为11家企业解冻基本帐户、预售资金监管帐户29个，资金2.9亿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困难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192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452万元。参与各类抗疫志愿活动4013人次，下沉一线抗疫230人，用群众喜闻乐见方式进村入户宣传防疫法律法规，多名干警被授予“荣誉村民”称号。

二、坚守为民初心，护航高品质生活

依法惩治犯罪护民安。 审结刑事案件6021件，判决生效6906人，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治安的犯罪坚决依法快审重判。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坚持“打财断血”，审结涉黑恶案件32件120人，执行财产945万元。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毒品、电信网络诈骗、集资诈骗等犯罪415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41件65人。规范办理“减假暂”案件，中院被全国教育整顿办确定为“阳光审判”督促引导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规范化运行联系点。

妥处民生纠纷化民忧。 审结民事案件42014件。推进和谐家庭建设，审结家事纠纷3295件。以海沧法院家事案件为题材的法治纪录片《家事如天》《小城家事》在央视播出。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挂牌成立少年法庭，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意见。审结劳动争议、医疗纠纷、人身损害、房屋租售、“三农”案件9358件，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服务乡村振兴。加强人格权保护，审结侵犯名誉、隐私等人格权案件603件。妥处受“双减”政策、疫情等影响引发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625件。综合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缴纳生态修复金等方式，审结生态案件408件。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案件23件。开展“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妥善化解涉诉信访89件。中院妥处执行信访案入选全国法院涉执信访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加大执行力度解民难。 执结案件60574件，清理、发放执行案

款64.76亿元。坚持惩戒失信与褒奖诚信并重，共建失信惩戒公益协作平台，健全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和信用修复、正向激励等机制。集美法院创新拒执罪线索“预移送”机制，引导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把财产保全行为不规范和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作为顽瘴痼疾实施重点整治，推出财产保全“八个一”措施，推进不动产查控等全流程全在线办理，建立小额执行款网上发放机制，实现应发快发尽发。强化执行权监督制约，推行财产查控、处置由不同团队办理，运用信息平台预警监控。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意见，聘请高校学者、实务专家、媒体记者等建立外部执行监督机制，促进执行更加规范、高效。

弘扬核心价值润民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工作，用法治力量引领社会向上向善。在全市首例高空抛物案中，依法追究被告人刑责，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树文明新风。在利用网络“软医闹”案中，以寻衅滋事罪追究被告人刑责，震慑无理医闹行为。严肃整治虚假诉讼、滥用诉讼权利逃避债务、妨害诉讼活动等行为，引导群众依法诚信诉讼。深入社区、企业、校园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及微信、抖音等自媒体平台发布文章、案例、短视频8218篇次。中院、思明和集美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三、坚持守正创新，推进高质效司法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扎实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全面推进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高

效审结案件 55511 件，平均审理期限 45 天。建立二审独任制案件评查、监督机制，确保法官“独任而不放任”。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实质作用，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有序实施。坚持宽严相济，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判处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 2588 人，宣告无罪 1 人。

完善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法官办案责任，通过科学考责促进担当履责。明晰院庭长履行监管职责和示范办案责任，院庭长办案占结案总数 24.13%。完善运行规则和操作规范，形成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深化司法公开民主，文书上网 38826 份，直播庭审 25832 场，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4376 件。

打造诉非联动升级版。充分发挥诉非联动中心、行政争议调处中心等平台作用，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强化非诉讼和诉讼有机衔接，委派、委托调解纠纷 44872 件，成功化解 23682 件，上升 10.57%。制发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 117 份，助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聚焦土地房屋征收、中小投资者权利保护等发布专项审判白皮书，与行政机关联合出台诉源治理指导意见。思明法院首创纠纷联动预防“1+3”模式，推动新收案件增幅明显回落。翔安法院“好厝边”在线化解纠纷模式入选最高法院司法改革案例。全市万人成讼率下降 4.03%。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深化拓展全在线诉讼、互联网庭审等电子

诉讼平台功能，强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加大类案智推、办案智能辅助等应用力度。以移动微法院为入口，实现立案、送达、保全、委托鉴定、交退费等诉讼事项一网通办。全年网上立案 63132 件、网上开庭 6118 件。智慧警务系统、诉非联动信息化平台分别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厦门市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创新应用项目”。

四、狠抓教育整顿，锻造高素质队伍

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深入开展为期四个多月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通过专题研讨、政治轮训等多种形式，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引向深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拍摄《百名党员话初心》短视频，教育激发广大干警从百年光辉党史中汲取智慧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提升能力素质。把专业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在服务疫情防控、攻克大案难案、深化司法改革中考验干部、淬炼本领。持续开展精品庭审、精品文书、精品案例、精品司法建议评选活动，加强综合性、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结合人员分类改革，加强分类教育培训，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培训 17251 人次。出台干部轮岗及优秀干警培养选拔办法，选优配强基层领导班子，轮岗交流、挂职锻炼 122 人。开展向潘东升等先进典型学习

活动，35个集体88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

强化正风肃纪。以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交叉评查、智能化排查、联动核查案件27426件。深化自查自纠，整治顽瘴痼疾，开展“六个长期”专项治理，细化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操作规范，严守铁规禁令红线。融合抓好巡视巡察、主体责任检查、司法巡查、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针对队伍出现的问题，强化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一体推进“查改治建”。完善规章制度133项，推出为民办实事项目83个，注重运用第一种形态咬耳扯袖，严肃党纪政务处分14人。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2021年工作，得益于过去工作打下的良好基础。特别是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法院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一是办案质量效率持续提升。五年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58134件，办结638916件，比上五年上升70.55%和75.18%，年均分别递增9.37%和9.41%；中院受理78100件，办结75806件，上升56.07%和63%。全市法官人均结案由2016年的223件上升到2021年的388件，连续居全省首位。案件终审后服判息诉率提高到98.07%。58个案件获评全国、全省法院精品案件、典型案例，544个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等。15项审判执行工作经验在全国、全省会议上作典型介绍。

二是服务改革发展持续发力。制定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民

营经济发展等指导性文件 28 份，审结商事案件 173065 件，标的 1259 亿元，比上五年上升 56.58%和 188.43%。与法院工作密切相关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等 5 个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行列，中院获评营商环境评价中表现突出先进单位。注重以专业化审判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创设全国首个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设立全省首家破产法庭，组建厦门知识产权法庭，专设生态环境审判庭。运用协同机制高效化解金融案件 55367 件，标的 616.76 亿元，创新经验入选“中国改革 2020 年度典型案例”和《中国金融司法报告》。审结首例跨地区集团企业破产重整案、“福建第一高楼”破产清算案、厦工股份重整案等一批示范性案件，让 141 家企业重获新生，盘活资产 68.7 亿元，帮助 5400 余名员工稳岗就业。破产预重整做法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写入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报告。创新“严、大、快、同”保护机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4827 件，增长 2.5 倍。湖里法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基层服务站”入选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强化涉台法庭功能，设立“海峡两岸青年学生知识产权法学教育实践基地”，连续两年举办“台青创新创业法律讲堂”，涉台司法工作获充分肯定，1 名干警获评全国对台工作系统先进个人。生态保护立体化网络不断健全，审结生态案件 2082 件，增长 1.9 倍，责令缴纳生态修复金等 1506 万元，补植复绿 1105 亩，增殖放流鱼苗近百万尾。

三是司法为民实效持续拓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

案件 31481 件，比上五年上升 4.32%。圆满完成为期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院连续三年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先进集体。深入开展非法集资、“套路贷”等犯罪专项整治，审结涉案逾千亿元的“云付”APP 非法经营案、“智富惠”网络集资诈骗案、全省首例“校园贷”涉恶案等一批社会关注案件。大要案审判水平不断提升，审结周本顺、钟世坚、陈树隆、张坚等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民生权益保障持续加强，审结民事案件 170978 件，上升 41.15%。连续十一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能力不断提升，审结行政案件 12844 件，上升 14.88%。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巩固拓展，立体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市诉非联动中心挂牌运行，对接联动 39 家平安综治责任单位，聚合 631 家调解组织、2549 名调解员力量，为群众提供更加多元高效、更低成本解纷途径。全力攻克“基本解决执行难”，建成执行指挥、财产保全和执行事务三个中心，执行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执结案件 233405 件，执行到位 287.4 亿元，分别上升 62.51%和 148.92%。连续十三年举办“小法官”夏令营活动，与思明区共建法治文化街区入选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8 部法治微电影获国家级奖项，中院获评 2016-2020 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四是司法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地，完成法官员额制、人员分类管理等各项改革任务，现有员额法官 390 名。新型司法管理体制、司法权力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司法责任体系和制约监督体系不断完善。改革示范引领持续走前，承担家事审判等 6

个全国改革试点项目取得良好成效，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创新做法被最高法院写入试点报告，刑事案件阶梯式认罪认罚从宽、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四类案件”监管、执行事务社会化改革等23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5项创新做法入选全国法院司法改革案例，位列全省第一。4个案例入选厦门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速，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在司法审判中得到应用，翔安法院设立首家“数助决策”实践基地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社会治理，连续两年获评全国法院“数助决策”工作一等奖，中院两次获评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

五是党建队建工作持续加强。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化大学习、提振精气神”等系列主题教育，法院干警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意识能力不断增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9人获评全国、全省审判业务专家，66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中院荣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三十年组织工作突出贡献铜奖。151个集体293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中院蝉联三届“全国文明单位”，海沧和集美法院分别获评“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同安法院被授予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涌现出“全国优秀法官”、“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先进模范人物”等一批先进典型。

各位代表！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是做好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保证。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

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法院工作和重要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不折不扣落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解决执行难、扫黑除恶、金融司法、知识产权审判等工作，并抓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监督，及时通报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依法办理代表建议 33 件、委员提案 63 件，并认真吸纳转化为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完善定向联络、座谈走访等机制，邀请旁听庭审、参与调解、监督执行等。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检察建议办理等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聘任社会各界人士担任人民法院监督员等，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法院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管院，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过去五年全市法院的发展进步，始终离不开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监委、检察院监督，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不足和差距：**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保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司法理念、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少数案件质量不高、办案周期偏长，审判执行质效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三是**审判压力持续增大，诉源治理成效还未充分显现；**四是**队伍宗旨意识、能力素质还不完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个别干警司法作风不正甚至以案谋私，严重损害司法公信权威。我们一定正视问题，不自满、不懈怠，加大力度，补短板、强弱项。

2022 年工作建议

2022 年，全市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全面发挥司法职能，积极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为我市加快打造高质量

发展引领示范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一、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作为。认真实施《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主动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聚力营造更优法治生态和一流营商环境。强化各类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大力弘扬契约精神，依法保护公平竞争，深化金融司法协同，发挥破产重整制度功能，落实惠企纾困司法举措，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完善生态司法机制，深入推进涉外审判精品战略，保障绿色转型发展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落实司法惠台举措，服务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第一站”。

二、在践行司法为民上书写新答卷。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努力让最具安全感城市的成色更足、质量更高。聚焦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更高水平推进执行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持续深化诉非联动、诉源治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执法办案，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助力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和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三、在深化司法改革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激发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办案责任与监管责任相统一，科学明责考责督责，不断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体系。深入开展完善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巩固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成效，持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拓展司法与科技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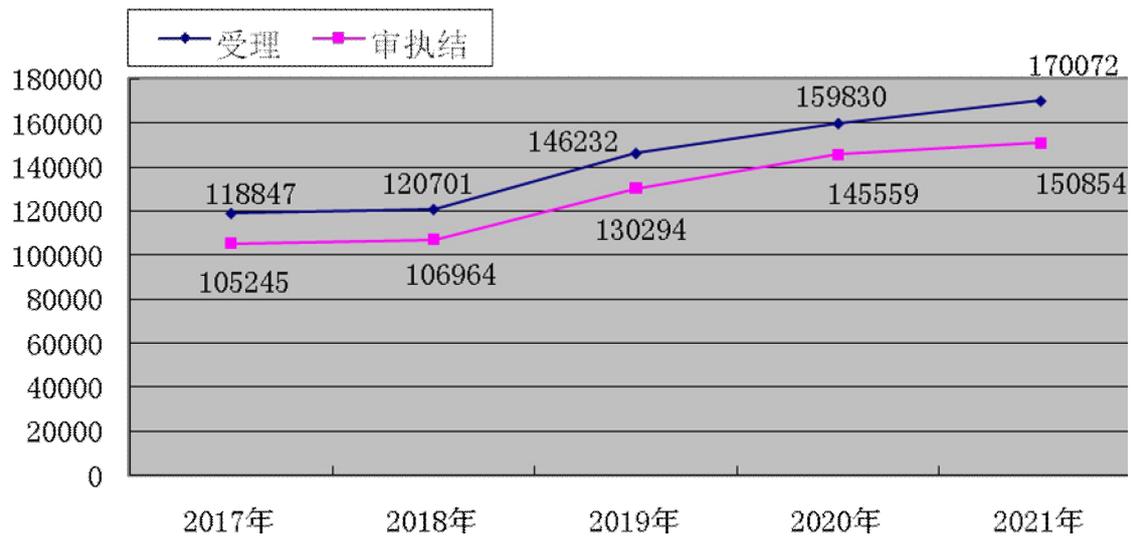
四、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呈现新风貌。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推进法院机关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高层次人才及后备力量。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锲而不舍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促进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决心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为我市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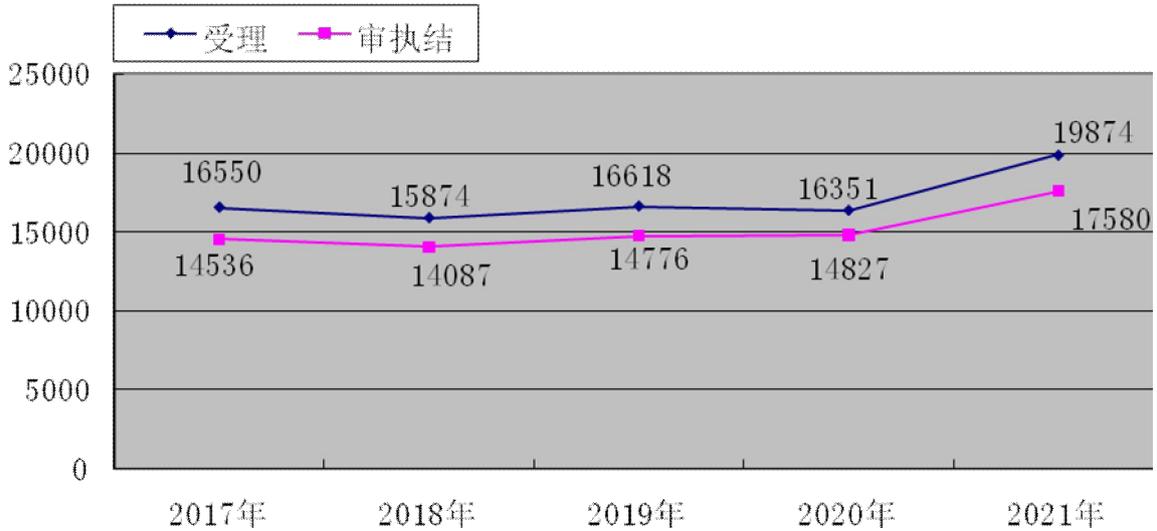
审判执行工作图解

全市法院五年来受理和审执结案件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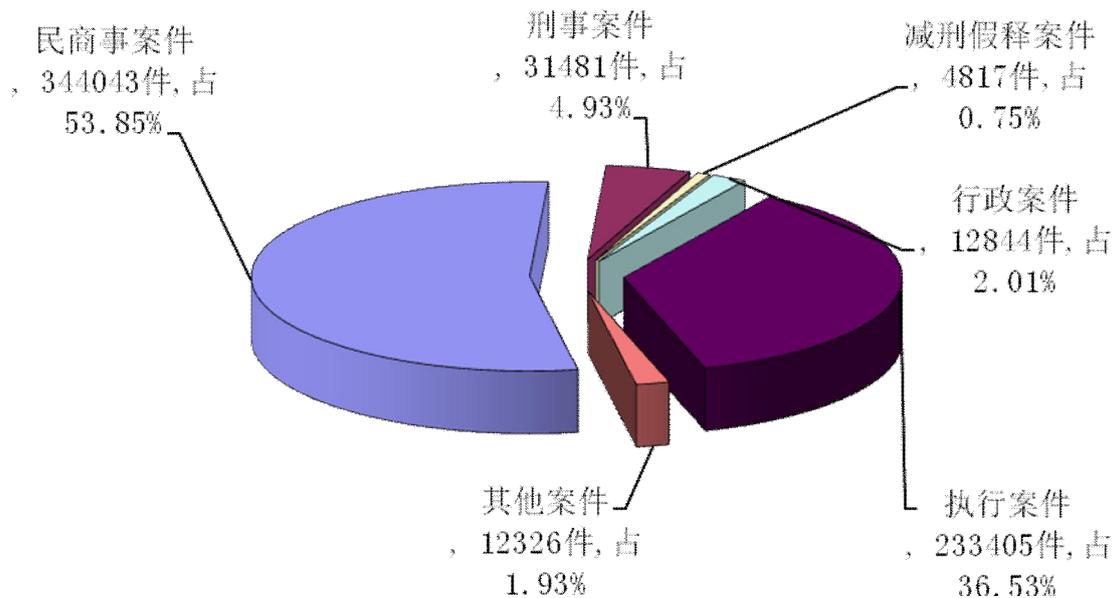
注：每年受理数等于当年新收案件数加上旧存未结案件数。

市中级人民法院五年来受理和审执结案件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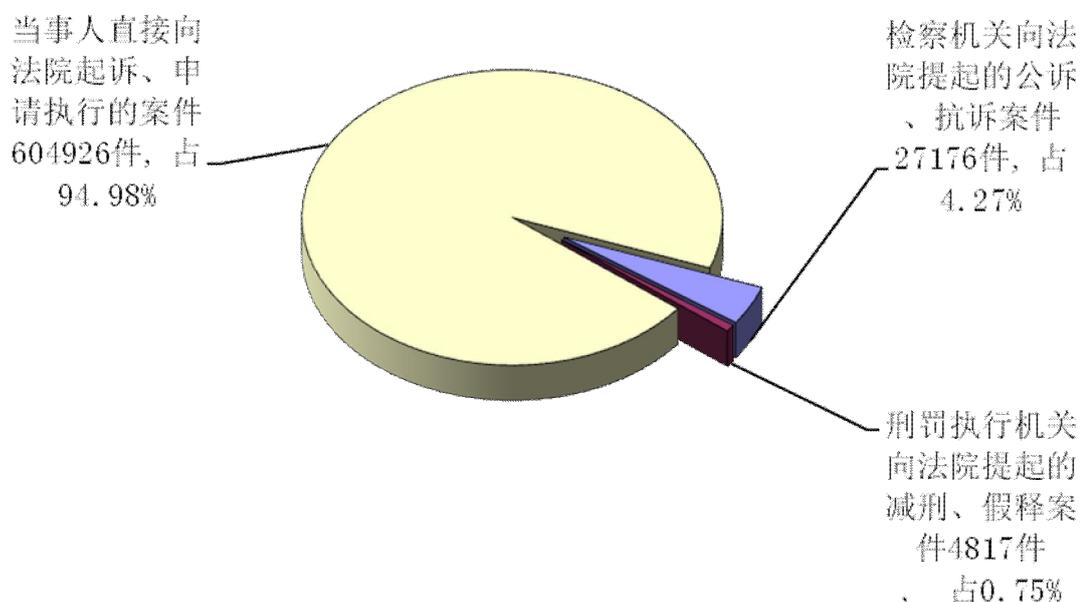
注：每年受理数等于当年新收案件数加上旧存未结案件数。

全市法院五年来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注：“其他案件”包括管辖、司法制裁、非诉保全审查、国家赔偿、行政赔偿等案件。

全市法院五年来新收案件来源结构图



附件 2

有关用语说明

1. **府院协同金融调解组织**。2021年9月12日，全国首家府院协同打造的金融调解组织——厦门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揭牌成立。调解中心由市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单位，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作为指导单位，市地方金融协会作为发起单位，共同打造金融纠纷多元协同调解机制，推动金融纠纷源头治理，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2. **“智慧破产”在线办理平台**。破产案件从应用到审结，要经过十余个程序，债权人数最多时超千人，全国破产案件的平均办理时间超过500天，成本高、耗时长。为打通这一堵点、难点，市中院研发上线全国首个

运用司法链技术、全外网建设的“破产案件智能辅助系统”，率先实现破产事务全流程“一网通办”。近一年通过平台救助企业数十家，办理破产融资上亿元，通过重整和解保留工作岗位 800 余个，引导多家上市公司和房地产企业开展预重整，涉及债务总额 21 亿元、股民 3 万多人，破解上市公司和房地产企业“重整难”困境。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要求推广厦门中院这一创新做法。

3. 破产公共事务中心。2021 年 7 月 24 日，市中院与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共同成立厦门破产公共事务中心，研发上线“企业预重整工作平台”、“厦门破产公共事务中心平台”。该中心是全国首个集约办理破产公共法律服务和公共事务的工作平台，通过整合相关部门、单位的资源力量，产生聚合效应，实现破产事务办理“一站式”服务。

4. 闽西南创新企业法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2021 年 4 月，市中院组织闽西南区域上市企业、“三高”重点企业的法务代表建立“闽西南创新企业法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搭建法院与企业法务、企业法务与企业法务之间的交流平台，对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防范、化解创新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首批成员单位共 21 家，均为厦门、漳州、泉州、龙岩四地的代表性创新企业。

5. 入选福建法院新技术新业态企业保护典型案例。分别是：（1）在杭州异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通过裁判厘清网络直播交易规则，保护促进网络直播营销新业态健康成长；（2）在泉州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练某某、杨某某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中，依法化解民营企业共享经济合作模式纠纷，引导共享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3）在厦门任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采用预重整机制拯救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新技术新业态企业，保护具有发展前景、市场潜力的企业涅槃重生；（4）运用司

法链智能合约场景打造“智慧破产”新模式，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成本，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6. 安溪茶业管委会办公室诉某食品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安溪茶业管委会办公室（系“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利人）经公证取证，发现某食品公司在拼多多平台销售“安溪铁观音茶叶新茶清香型”等产品，同时店铺页面显示有“安溪地理标志认证”及“安溪铁观音”商标，遂起诉要求该食品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定该食品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应赔偿安溪茶业管委会办公室经济损失等 250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有力打击了涉地理标志仿冒侵权行为，为“安溪铁观音”产区茶产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7. 依法慎用限制出境措施案。限制出境措施是人民法院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不准其出境。但同时，人民法院对于适用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一直持审慎态度。海沧区法院审理的广东某拉链公司诉厦门某服饰公司、黄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台湾地区居民黄某某作为保证人之一，自愿在保证文书上签字，承诺对厦门某服饰公司向广东某拉链公司清偿所有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是未了结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法院根据案件审理需要，依法限制其出境。在原告、案外人提供充分有效财产担保，请求解除对黄某某限制出境措施的情况下，法院综合考量申请人权益实现已有可靠保障、黄某某个人生活需要等因素，依法解除对黄某某限制出境措施，体现出善意、文明、审慎适用限制措施的理念，最大限度降低了对台胞、台企正常生活、经营的不利影响。

8. 盗窃防疫设备案。被告人毛某于疫情防控期间，在同安区新民镇西塘村某核酸检测点盗窃 3 台用于录入核酸检测信息的笔记本电脑，经鉴定价值人民币 17285 元。同安区法院通过与区检察院、被告人三方连线的方

式线上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综合被告人毛某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案一经判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并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媒体宣传报道，有力打击了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安定有序。

9. 执行信访案。本案是以履行债务的主要责任人为切入点，化解矛盾纠纷的典型案件。案涉纠纷历时 14 年，横跨两省三级法院，且生效判决又因依法解除保全冻结造成执行不能。市中院立足解决问题的根本出发点，采取富有针对性的执行措施，最终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及时履行完毕。该案的顺利执结，化解了当事人长达 14 年的心结，让各方当事人都对法律产生敬畏之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10. 财产保全“八个一”措施。指出台一份文件：《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流程指引》；健全一项机制：财产保全集约化工作机制；推行一个平台：人民法院网络保全平台；明确一个条件：财产保全能够使用网络查控系统的条件；明晰一个界限：四个“尽量不”善意文明保全；公布一部热线：财产保全咨询热线电话；做到：保全费用一次缴纳、保全结果一并告知。

11. 全市首例高空抛物案。被告人胡某平多次将塑料儿童护栏、瓷盘、红酒瓶、使用过的纸尿裤等从位于 33 楼的家中阳台窗户扔出，砸落在业主进出楼道上，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财物受损。海沧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平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淡薄，在居民小区内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已构成高空抛物罪，依法判处其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案件判决后，多家媒体宣传报道，取得良好宣传教育效果。

12. 利用网络“软医闹”案。被告人伍某元因在就诊过程中与医院发生纠纷，长时间持续利用网络散播谣言，恶意中伤医院及医务人员，引发大量不明真相网民的负面评价。思明区法院经审理，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对

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案是本市首例“软医闹”被判寻衅滋事罪案，人民日报等媒体广泛报道，取得良好宣传教育效果。

13. 纠纷联动预防“1+3”模式。思明区法院构建纠纷联动预防模式，即打造一个共同体，构建党委领导、法院主办、社会参与的纠纷预防工作格局，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纠纷预防；推行“社会风险预警、行业治理纠偏、全民守法引领”三项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预防纠纷产生。

14. “好厝边”在线化解纠纷模式。翔安区法院在区委政法委协调指导下，持续推动翔安区诉非联动中心实质化运行，形成1个区级中心、9个镇街分中心、N个调解组织的“1+9+N”多元解纷网络，充分依托自主研发的“好厝边”在线诉前解纷平台，形成共治保障、智治支撑、数治管控“三治融合”的全领域、全业务、全流程诉非联动平台，集中受理、登记、分流纠纷，48%的纠纷化解在诉前。

15. “六个长期”专项治理。指聚焦“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个别案件久拖不决、上诉案件移送不及时、委托鉴定催办不及时、案件归档不及时、被查封的财产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16.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指“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和“获得信贷”指标。在2020年度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市中院牵头及重点参与的上述指标均居全国参评城市前列，获评“厦门市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

17. 首例跨地区集团企业破产重整案。厦门泰成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汽车品牌经销企业因投资失误导致经营困难，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申报债权（含担保债权）达24.46亿元。2017年5月，市中院适用“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原则，合并审理分布于厦门、泉州、龙岩的12家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积极与银监局、银行业协会联动，协调解决金融债权，引导债务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购非破产企业，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

价值，对债务人进行积极有效的挽救，首次于企业重整程序中一并妥善解决企业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连带保证责任问题，实现企业税收债权、职工债权 100%清偿，普通债权重整清偿率达 31.69%，远高于破产清算条件下 1.73%的平均清偿率。使陷于债务困境但具有优质资源的汽车特许经营企业得以再生，数亿金融债权和众多供应商债权得到公平合理清偿，与债务人关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继续推进，实现多方共赢。

18. “福建第一高楼”破产清算案。2020 年 7 月，市中院受理债务人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厦门永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强制接管其投资开发的福建“第一高楼”项目及“厦门君悦酒店”项目。因原实际控制人的融资行为导致资金链断裂，上述项目已停工多年。市中院受理案件后，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经过债权申报、测绘评估、对外债权清收、拍卖公告宣传等一系列高效有序工作，推动该楼以 29.12 亿元成功拍出，创下福建法拍房成交金额之最，助力“第一高楼”重获新生。

19. 厦工股份重整案。厦工股份是在厦门注册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工程机械产品制造，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双百”骨干企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经营状况不佳，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市中院强化服务大局意识，成立厦工股份重整工作专班，制定工作细案，创新审理模式，统筹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在市中院依法推进和各方共同努力下，厦工股份采取市场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处置低效能资产、留债展期、调整经营结构等方式，形成各方最大程度认同的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高票通过，12 月底成功执行完毕。厦工股份近 40 亿元债权获得清偿，1000 余名职工平稳过渡，有效维护 4 万余名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 “云付”APP 非法经营案。该案是本市审理的首例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案件。周某某等 16 人共同开发聚合移动支付收款软件云付

APP，该 APP 具有支持无卡支付的 POS 机功能。在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情况下，周某某等人将云付平台投入运营，以虚构交易的方式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发展注册商户 539 万个，非法经营数额 1005 亿元，非法获利 2376 万余元。2019 年 8 月，集美区法院依法判处 16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缓刑不等，并处罚金，责令退缴违法所得。

21. “智富惠”网络集资诈骗案。厦门福旺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智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按份出售“智富惠产权”项目，以低价充值加油卡、购物卡等为由收取保证金，非法吸收上亿元资金。该案波及地域较广，被害人多达 1400 余人，社会关注度高。2018 年 6 月，思明区法院分别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罪，判处两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数额不等罚金及十年至缓刑不等的有期徒刑，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有力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22. 全省首例“校园贷”涉恶案。被告人方某等人通过非法经营小额贷款公司，专营面向在校大学生的无抵押借款业务，收取周息 10%至 30%不等的高额利息，对还不起债务的学生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带走并殴打、限制人身自由，逼迫学生家属还款，直接受害大学生 19 人。2018 年 2 月，翔安区法院一审判处方某等十五名被告人三年二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有力震慑恶势力犯罪。

23. 全国改革试点项目。分别是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司法链应用、涉港跨境破产司法协助。

24. “数助决策”实践基地。2019 年 11 月，翔安区法院和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厦门法学会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研究会联合设立“数助决策”实践基地，围绕大数据“服务党政决策、服务群众解纷、服务科学管理、加强沟通交流”等四个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深入挖掘司法大数据的潜

在价值，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基于司法大数据的研究报告。



厦门中院官方抖音二维码



厦门中院官方微信二维码



厦门中院官方微博二维码

期待您关注我们的官方抖音、微信、微博，您的关注和支持始终是我们不懈前行的动力。

更多法院资讯敬请浏览厦门法院网（www.xmcourt.gov.cn）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5日印
